##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 2021年度业绩预告数据,预计公司 2021年度财务数据与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,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,认为公司 2021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,公司拟回购注销当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,467,626股,回购价格为 2.72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;以及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公司拟对其所涉及的合计 542,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 2.72 元/股,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,415,510,616股变更为 1,401,042,990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